

类别标记：A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4〕15号

签发人：茅建焕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88号建议的答复

谭小萍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乡镇停车收费工作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停车难问题，是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要面临的一个重要民生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停车资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2020年7月，为有效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中共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全市推进城市停车管理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甬综执联〔2020〕7号），全市统筹打造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甬城泊车”为基础的

智慧停车云服务模式。我市于 2021 年 3 月启动实质性建设并于当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停车收费管理服务，目前共已接入城区 6680 个道路车位，基本实现城区一二级路段道路车位停车收费全覆盖，社会成效明显，车位周转率大幅提高，为推进智慧停车管理服务模式向村镇延伸提供了样板和经验。

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加速推进和新农村建设的全面铺开，加快推进乡镇停车管理服务模式改革愈发重要。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宝贵建议继续做好乡镇停车优化工作。

一、统筹布局城乡停车场地建设。为有效解决各镇（街道）停车难题，积极推进公共停车位增量行动，近十年每年向各镇（街道）下达公共停车场（位）建设任务。各镇（街道）一方面强化规划控制，保障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另一方面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公园、零星储备边角地、退红空间等场地资源用以建设公共停车场（位）。至 2023 年底，全市镇（街道）共新增停车位 1.5 万余个。其中，全市行政村均设置规范化停车场（停车位 15 个以上），新增公共停车位 4268 个。

二、一体推进甬城泊车乡镇试点。2023 年底，以周巷镇为试点，启动了以“甬城泊车”平台为基础的乡镇道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至今年 5 月底完成涉及四条道路共 410 个道路收费车位改造，将在宁波市政府进一步改进和落实停车收费工作的总体部署后正式实施。坎墩、逍林、横河、附海、观海卫等地也已开始并部分完成辖区公共停车场（位）排摸统计、分析评估和智慧停车系统设计等前期工作。同时，为充分整合社会停车资源，提高停车场建设的土地利用效率，宁波《全市推进城市停车管理

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甬综执联〔2020〕7号）和我市《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试行）》（慈发改价〔2021〕7号）明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建设管理，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并实施收费”。

三、合理调整城乡差异收费。我市《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试行）》（慈发改价〔2021〕7号）明确了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形式，建立了分时段、分区域的差别化收费标准，通过停车收费的杠杆作用和调节作用，实现道路车位与公共停车场收费差别化、重点时段与一般时段收费差别化、重点部位与普通区域收费差别化，提高公共停车资源使用率和周转率。目前规定道路车位停车时长在30分钟（含）内免费、18:00至次日8:00免费；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垄断性质（交通站场、公共城市广场、公园等）配套停车场、公立医院停车场1小时内（含）免费，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2小时（含）免费。

四、用心开展各类渠道宣传。积极利用各类媒介，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收费政策解读、服务模式改革、平台功能介绍、社会成果展现等宣传引导。“慈溪智慧停车”公众号关注人数近7万、阅读量突破22万人次，在慈溪电视台《小灵热线》、106.4电台开设专访栏目，《慈溪日报》开设专版，不定期通过“慈溪发布”“慈溪三师傅”“最慈溪”“慈溪传媒网”等网络大V播放宣传片，组织开展现场展示活动等，营造停车管理服务模式改革的良好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陈建华

联系电话：15967881088